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10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亦涵

蔡志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0,2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102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0234 元	蔡亦涵、蔡 志明	自民國113 年10月13日 起	至民國114 年3月20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80234 元	蔡亦涵、蔡 志明	自民國114 年3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80234 元	蔡亦涵、蔡 志明	自民國113 年11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 緣債務人蔡亦涵於民國111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邀  
10 同債務人蔡志明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

01 一筆，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  
02 動用2筆，計新臺幣80,234元整。

03 (二) 詎債務人蔡亦涵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  
04 務，迄今尚餘本金80,234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  
05 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蔡志明為連帶保證  
06 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07 (三) 依借據第六條，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  
08 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  
09 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10 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  
11 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  
12 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13 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  
14 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  
15 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16 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  
17 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  
18 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19 (四)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自民  
20 國113年10月13日起以1.775%計算，另自民國114年3月20日  
21 起轉列催收款項，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22 算。

23 (五)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  
25 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26 (六)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27 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28 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實感德便。

29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利率  
30 表1紙、戶籍謄本1紙